



增加房屋供應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為應付市民的房屋需求，我們需要把建屋量增至每年 85 000 個單位。我們會通過簡化行政手續、加快建屋程序、更有效運用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以及確保技術勞工供應充足，來達致上述目標。

精簡現有機構和工作程序，並減省繁瑣的公事程序

措施

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年年底前完成全面檢討現時房屋發展的工作程序。我們會制定一套完善機制，以便中央和地區層面都能迅速解決有關房屋計劃的問題。

效益

- ✓ 這會有助減省繁瑣的程序和避免因官僚作風而引致延誤，從而提高建築樓宇的效率。